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

涉农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：

根据上级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切实做好社会信用记录

根据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安排，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将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按照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行政执法和管理中涉及的所有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行政执法和管理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行政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

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失信惩戒名单，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二、确保信用评定真实有效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是指农业农村相关执法部门，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执法和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行政信用等级认定

执法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参考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对舞钢市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进行等级认定。行政信用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4个等级。A级为信用优良；B级为一般失信；C级为一般失信；D级为严重失信。

（一）A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“红名单”条件。

（二）B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：一年内责令（限期）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3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3次（不含）以内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；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3次（不含）以内的。

(三) C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“黑名单”条件。

(四) D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舞钢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“黑名单”条件。

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，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对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。

四、奖惩分明促进等级评定

(一)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市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表彰或授予相关荣誉称号；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免于日常巡查检查；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在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(二)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施：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、D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：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；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；限制新增项目审批、核准。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，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，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五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

局属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根据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

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同时，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。

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